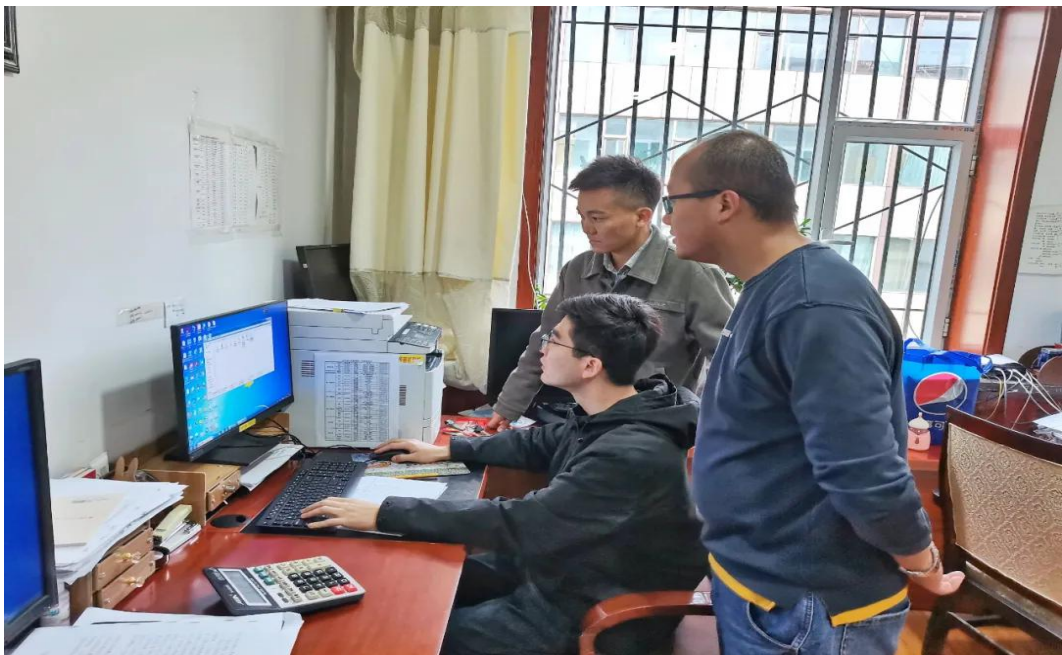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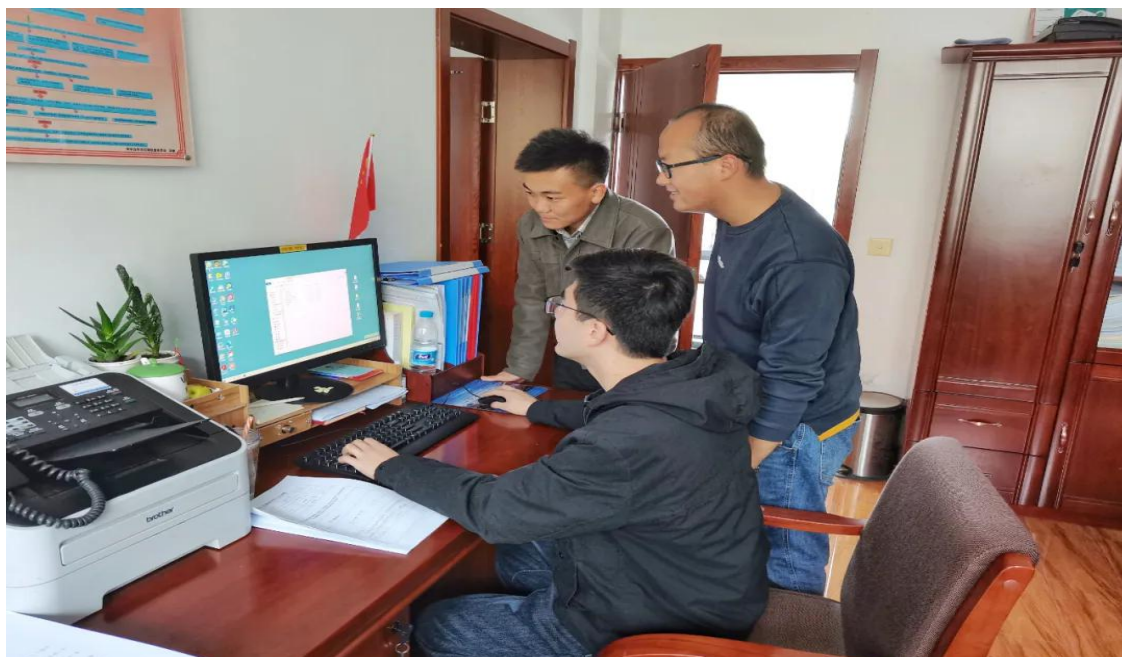


合作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保密工作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计算机和网络安全保密工作，确保检察工作秘密安全，防止泄密事件发生。10月19日，合作市人民检察院保密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对全院计算机、移动存储设备的使用管理进行了全面检查。



本次检查对全院所有涉密计算机、非涉密计算机利用保密检查软件进行了逐一检查。经排查未发现在涉密计算机有互联网连接记录或处理非涉密事宜、非涉密计算机处理涉密文件和保存涉密数据、移动存储设备介质交叉使用现象。同时，院保密领导小组对每台计算机上破损的涉密标识和非涉密标识进行了更换，计算机都必须设置开机密码，安装正版杀毒软件。



通过检查，反映出我院工作人员具备较好的保密意识，能够严格按照保密规定处理各类涉密事项和信息，设备使用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保密职责和义务，现阶段没有发现泄密问题。下一步我院将持续加强保密工作，教育和引导干警自觉提高安全防范能力，做到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没有问题及时总结，将保密工作各项要求落到实处。（文/张 栋）



—END—

审核 | 刘桂芳 责编 | 李春晖 编辑 | 王 浩